

**轉交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以便政府當局答覆的問題**

- (a)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第3條訂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7.02段及附件B和C所指以議案而非法案方式，將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在憲制和法律方面有何理據支持？
- (b) 關於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擬議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制定本地法例，因為從表面看來，該等法例根據法律規定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c) 假設一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附件C內的議案草擬本（“議案草擬本”）所示，採用議案作為程序上的工具，讓立法會議員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擬議修正案表達意向，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再考慮到《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特定條文提述“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而不是附件一第七條所訂的修改產生辦法），為何議案草擬本不寫成該議案如獲通過，《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便會藉廢除該附件的有關係文，或在該附件中增訂新條文而作出修改？
- (d)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關乎對該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由於議案草擬本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與附件二任何規定均沒有關係，這不是意味附件二無須作出修改嗎？
- (e) 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是否有可能歸類為《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述的“重要法案”？
- (f) 議案草擬本載有“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一語，是否沒有問題，因為實際上，在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宣布表決結果之前，任何表決支持議案的議員均不會有可能知道表決結果？